

# 郑州市二七区建设局文件

二七建文[2017]215号

---

## 二七区建设局关于印发 《二七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 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管委会、各区管项目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现将《二七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 二七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497号）、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建文〔2017〕167号）文件精神，根据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决定于即日起至2018年3月15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专项执法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吸取近期区内外建筑事故教训，在岁末年初、“双节”及“两会”期间，充分认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紧迫性，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加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力度，全面排查建设工程事故隐患，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切实解决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预防和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防范和

杜绝重特大事故，努力实现我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建设“三个二七”提供安全保障。

##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我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专项执法行动工作的协调和组织领导，成立二七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专项执法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刘京威 二七区建设局局长兼党组书记

副组长：程中启 马素红 郑涛 陈辉 刘建伟 帖雷

成 员：段慧勇 李志敏 刘明涛 陈红 徐光超

高新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二七区建设局安全监督站，具体负责全区“专项行动”开展活动的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工作。

同时，成立三个督查组：

### 第一组

组 长：张治军

成 员：高新彦

### 第二组

组 长：崔乔辉

成 员：贾鹏亮

### 机动组：

组 长：刘 哲

成 员：郭 超

### 三、整治内容

按照《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郑州市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全市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及《郑州市火灾隐患综合整治暨今冬明春火灾防控提升工作总体方案》等文件要求，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专项执法工作。

（一）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以及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监理单位的监督责任，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等单位的生产责任，监测检测单位的告知报告责任落实情况。

（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程执行方面。重点检查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情况；安全检查、交底、验收、考核、培训等各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落实情况；安全操作规程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企业“五落实五到位”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开展情况；监理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情况。

（三）隐患排查整改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方面。重点检查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基坑支护降水、土方开挖、模板及支撑体系、脚手架、拆除爆破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

工单位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安全技术交底及其执行情况；

深基坑（槽）土方开挖、基坑支护、临边防护、变形监测、专用梯道、降水排水和边坡作业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及标准规范要求。对工程周边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监测、防护和评估情况；

施工现场脚手架搭设、模板支撑体系是否规范，扫地杆及斜撑搭设是否满足规范要求，防护架体是否超出作业面，整体稳定性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三宝、四口、五临边”的防护是否到位，搭设方式及材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卸料平台钢丝绳拉环、预埋扣件、连墙件或锚固钢筋设置是否规范；

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产权备案及检测、使用登记相关手续，是否存在违规投入使用的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企业是否具备安拆资质和安全许可证，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足额配备；施工作业吊篮是否选用生产厂家出售的合格成品配件，使用前是否进行空载试验，安全装置是否灵敏有效，吊篮作业区是否设置隔离区域和警示标志。

（四）高层建筑和电气火灾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检查在建高层建筑建筑外墙保温和装饰材料、建筑消防设施、安全疏散设施、管道井、施工用电气燃气管理、影响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日常消防安全管理；高层建筑是否违规采用易

燃可燃外保温材料和外墙装饰材料，外保温防护层是否存在破损、开裂、脱落等问题。

重点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电气综合治理、电气从业人员培训、在建工地及临时工棚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电气火灾防范宣传；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是否严格按照规范设置接地接零保护系统，是否做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施工现场消防设施配备是否齐全，灭火器是否在有效期内，临时设施搭设选用的材质是否符合防火规范的要求；落实电气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电器产品及其线路施工进场前是否严格检查验收。施工单位是否按设计图纸施工，是否偷工减料或使用劣质电线及质量不合格电气产品。从事电气产品、电气线路施工、安装电焊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作业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五）安全生产投入使用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提取使用情况；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国家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标准提取，专款全额支付给施工单位，是否存在私自克扣、减少安全生产经费等现象；施工单位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切实保障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费用投入到位；建设工程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情况。

（六）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重点检查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持证上岗履职情况，特种作业人员配备的人员数量及安全资格培训持证上岗情况；三级安

全教育培训特别是对一线施工人员的教育培训要入耳、入脑、入心，形成书面记录；农民工学校的建立及开展情况。

（七）职业健康方面。重点检查严格遵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情况；职业病预防措施及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情况；职业危害申报情况；职业健康监督档案建立情况。

（八）应急管理方面。百日专项执法期间，重点检查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制定情况，24小时值班带班制度落实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应急装备物资准备情况，应急演练开展情况，对项目周边及作业过程中的危险源安全评估、检测、监测、防范和治理情况等。

#### 四、工作步骤

本次综合整治百日专项执法行动分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17年12月16日）。各乡镇、街道办、樱桃沟管委会要结合本辖区特点，对百日行动迅速做出安排部署，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召开专题动员会议，确保思想高度重视、方案细致周密、工作责任到人、措施具体扎实。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7年12月17日至2018年3月15日）。区建设局领导小组以及各督查组将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各单位要按照本方案，对辖区所有建筑工地的安全生产隐患开展全过程、全覆盖的排查，真正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责任到人。对重大隐患、重大问题采取挂牌督办的方式、逐级压实责任，

全面整治到位。各镇办于每周四上午 11 时前上报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基本情况登记表（见附件一）、全区电气火灾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见附件二）；12 月起每月 21 日前报当月火灾隐患综合整治暨今冬明春火灾防控提升工作开展情况。

（三）总结深化阶段（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20 日）。各单位要对专项行动全面评估，认真总结经验，评价工作成效，分析问题差距，形成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排查整治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工作机制。各镇办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 月 28 日，上报火灾隐患综合整治暨今冬明春火灾防控提升工作总结；2018 年 3 月 17 日前，上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专项执法行动总结。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安全发展理念，充分认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认真组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间断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抓重点、抓关键、抓整改，确保不留死角盲区，做到依法监督，严抓重管，为 2018 年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良好局面开好头、起好步。

（二）加强监管，督促整改。各镇办要加强各自辖区内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检查，依法协助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工程，要



责令立即停工整改，待整改到位并由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

（三）强化宣传教育，提高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要通过挂条幅、开展安全讲座、放置展板等形式大力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宣传活动，加强宣传教育，提高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四）严格执法、严肃责任追究。区建设局领导小组将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对管理不善、整改不力、给专项行动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建筑工地，责令停产或关闭；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能确保安全生产的企业，采取联合执法整治，从严从快从重处理；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将严格按照“四个一律”和“六个一批”要求进行处罚和打击，必要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凡是整治行动期间未认真履行检查整治监管职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要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倒查，从严处理。

附件一

##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名称	地址	竣工年限	建筑性质	管理使用单位	建筑层数(层)	建筑高度(米)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外墙保温材料耐火等级	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管理使用单位”填写物业服务企业或产权单位名称; 2. “建筑性质”填写公共或住宅; 3. 此台账要根据排查情况如实登记, 并存档备查; 4. 每周四上午11时前报送至 [erqianjianzhan@163.com](mailto:erqianjianzhan@163.com) 邮箱。